

## 臺南市府北戶政事務所案例分享

案 由	非婚生子女母被法院停止親權後父認領等相關登記
事實經過	非婚生子女黃00(未成年)之母被停止親權,今其生父張00持與其法定監護人(未成年人祖母)之調解筆錄及DNA親子關係證明文件欲辦理認領等登記,如何辦理?
法令依據	<p>一、民法第 1066 條：「非婚生子女或其生母，對於生父之認領，得否認之。」</p> <p>二、家事事件法第30條第1項、第2項：「家事事件之調解，……或其他得處分之事項，經當事人合意，並記載於調解筆錄時成立。……(第1項)。前項調解成立者，與確定裁判有同一效力(第2項)。」</p> <p>三、戶籍法第30條：「認領登記，以認領人為申請人；…」</p> <p>四、戶籍法第35條：「…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以行使或負擔之一方或雙方為申請人。」</p> <p>五、內政部108.10.14台內戶字第1080139514號函：「…，倘相關個案為生父單獨辦理認領登記者，則應於登記後通知生母。…，法定監護人並無法代替未成年人或取代生母為否認認領之意思表示，爰毋庸再就認領登記事項通知其表示意見。另因生父於認領登記後已取得親權行使之權利且原法定監護人與被監護人之監護關係自然終止，故由生父辦理原法定監護人之廢止登記及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後，由戶政事務所依戶籍法第46條規定通知原法定監護人。」</p>
說明分析	<p>一、認領登記：由未成年人黃 00 生父張 00 憑法院調解筆錄及 DNA 親子關係證明文件辦理，認領日期為調解成立日期，並由戶所通知其生母對其生父的認領可行使否認權。</p> <p>二、廢止監護登記：由其生父張 00 依上揭規定辦理廢止未成年人黃 00 法定監護人之監護登記後，由戶所通知原法定監護人知悉。</p> <p>三、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因未成年人黃 00 生母已被法院停止親權，生父張 00 認領後即為當然親權人，爰由其辦理是項登記。</p>